



个税草案获超23万条意见 几大基本问题有待探讨

本期快讯讨论的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初次审议并于2011年4月25日通过中国人大网公布，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

背景

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并于2011年4月25日通过中国人大网公布了修正案草案，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修正案草案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截止2011年5月31日，人大常委会已经收到社会公众超过23万条意见。

修正案草案的主要内容以及我们对此所作的讨论如下：

1. 工资薪金所得月费用扣除标准将由人民币2,000元提高至人民币3,000元

现行的个人所得税法自1980年颁布以来，先后两次调整了工资薪金所得费用扣除标准，即：2006年1月1日起由人民币800元/月提高至人民币1,600元/月，2008年3月1日起由人民币1,600元/月提高至人民币2,000元/月。此次草案进一步提高费用扣除标准，主要是考虑到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的不断增加。

值得注意的是，修正案草案并未对外籍个人适用的费用扣除标准是否按照同样的幅度提高予以明确。2008年3月本地员工的费用扣除标准从人民币1,600元/月提高到人民币2,000元/月时，外籍个人的费用扣除标准保持不变。我们注意到，统一的企业所得税制度从2008年1月1日起实行，取消了

特别针对外商投资企业的优惠政策。而在个人所得税方面，包括工资薪金所得适用更高费用扣除标准在内的外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暂时没有变化。但我们认为在这一方面也不太可能给予外籍个人更大力度的优惠。

2. 工资薪金所得的9级超额累进税率将修改为7级，取消15%和40%两档税率

修正案草案对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进行了如下修改：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现行)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草案)	税率 (%)
1	不超过 500 元 ¹ 的	不超过 1,500 元的	5%
2	超过 500 元至 2,000 元的部分	超过 1,500 元至 4,5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2,000 元至 5,000 元的部分		15%
4	超过 5,000 元至 20,000 元的部分	超过 4,500 元至 9,000 元的部分	20%
5	超过 20,000 元至 40,000 元的部分	超过 9,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6	超过 40,000 元至 60,000 元的部分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7	超过 60,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8	超过 80,000 元至 100,000 元的部分		40%
9	超过 100,000 元的部分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45%

上述修改将使得月收入低于人民币19,000元的中国籍人士税负减少，而月收入高于人民币19,000元中国籍人士的税负将加。对于外籍人士而言，由于适用的费用扣除标准不同，这一临界值为人民币16,800元。

3.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和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级距进行了调整

修正案草案对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和承包承租经营所得适用的税率表进行了如下修改：

¹ 单位为人民币元，下同。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现行)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草案)	税率 (%)
1	不超过 5,000 元的	不超过 15,000 元的	5%
2	超过 5,000 元至 10,000 元的部分	超过 15,000 元至 30,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10,000 元至 30,000 元的部分	超过 30,000 元至 60,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过 3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超过 60,000 元至 100,000 元的部分	30%
5	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	超过 100,000 元的部分	35%

4.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期限将由次月7日内延长至次月15日内

在现行的个人所得税法下，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应该在次月7日内申报缴纳上月的税款。修正案草案将申报期限由次月7日内延长至次月15日内，以和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等税种的纳税申报期限保持一致。

毕马威观察

自修正案草案 2011 年 4 月 25 日公布以来，人民币 3,000 元/月的费用扣除标准是否合理，一直是社会公众讨论的焦点。社会公众普遍担心的是目前通货膨胀加剧，房价居高不下，3,000 元/月的费用扣除标准确实很难与不断增加的生活成本保持同步。

除此之外，对修正案草案的讨论还包括以下问题：

- 以综合征收方式代替现有的分类征收方式是否可行？
- 在引入综合申报方式时是否可以考虑到个人赡养（抚养）家庭成员的情况而给予一定的免税额？

中国政府在“十二五规划”中就个人所得税改革提出了若干目标，其中之一便是逐步建立个人所得税综合申报制度。将纳税人不同类型的所得集中考虑可以更加准确地反映个人的收入水平。其实，中国税务机关已经开始了引入综合申报的尝试。自 2006 年起，符合条件的年所得在人民币 12 万元以上的个人需办理年度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这可以看做是由分类征收向综合征收转变的预备措施。在自行申报的申报表上，税务机关就要求纳税人提供其各类所得的信息。从目前我们了解的情况看，首先可能在新个人所得税法下采用综合申报方式的是目前适用累进方法计税的所得，即：工资薪金、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所得。其他几类财产所有人可以定期取得的固定所得（例如：特许权使用费和租金所得），也可能纳入综合申报管理体系。

- 草案用 20% 的税率取代了原先工资薪金适用的 15% 和 20% 两档税率，这样的调整是否合适？

15% 和 20% 这两档税率覆盖的基本上是工薪阶层中的中等收入群体。如前文第二点中所谈，按照草案中的新税率计算，月收入人民币 19,000 元以上的纳税人的税负将会有所增加。根据十二五规划，税率结构调整的目标是降低中低收入者负担，加重高收入者负担。草案中调整后的税率似乎并未体现出培育工薪中等收入阶层的政策导向。

毕马威于 2011 年 5 月与《国际税务评论》杂志合作出版了题为《中国-展望未来》² 的报告。该报告对“十二五规划”下中国税收法律法规的变动趋势进行了分析和预测。其中的《收入再分配》一章对中国个人所得税改革的发展趋势及其对企业 and 个人的影响进行了分析。阁下可以[按此](#)浏览该报告。

² 此出版物目前只备英文版。

联系我们

何坤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中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2
khoonming.ho@kpmg.com

北京/沈阳

凌先肇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青岛

彭晓峰

电话: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上海/南京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中区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杭州

吴智广

电话: +86 (571) 2803 8081
martin.ng@kpmg.com

成都

周咏雄

电话: +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

广州

李一源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福州/厦门

李瑾

电话: +86 (592) 2150 888
jean.j.li@kpmg.com

深圳

孙桂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南区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香港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华北区

凌先肇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冯栢文 (Vaughn Barber)

电话: +86 (10) 8508 7071
vaughn.barber@kpmg.com

鄢占广

电话: +86 (10) 8508 7512
roger.di@kpmg.com

古军华

电话: +86 (10) 8508 7095
john.gu@kpmg.com

贾肖肖

电话: +86 (10) 8508 7517
jonathan.jia@kpmg.com

彭晓峰

电话: +86 (10) 8508 7516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黄伟光

电话: +86 (10) 8508 7085
michael.wong@kpmg.com

延峰

电话: +86 (10) 8508 7508
irene.yan@kpmg.com

张豪

电话: +86 (10) 8508 7509
tracy.h.zhang@kpmg.com

赵彤

电话: +86 (10) 8508 7515
catherine.zhao@kpmg.com

高桥宏幸

电话: +86 (10) 8508 7078
hirokyu.takahashi@kpmg.com

张宇

电话: +86 (10) 8508 7511
leonard.zhang@kpmg.com

赵希尧

电话: +86 (10) 8508 7096
abe.zhao@kpmg.com

华中区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中区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周咏雄

电话: +86 (21) 2212 3206
+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

池澄

电话: +86 (21) 2212 3433
cheng.chi@kpmg.com

张少云

电话: +86 (21) 2212 3268
bolivia.cheung@kpmg.com

符碧琴

电话: +86 (21) 2212 3412
dawn.foo@kpmg.com

何超良

电话: +86 (21) 2212 3406
chris.ho@kpmg.com

梁新彦

电话: +86 (21) 2212 3488
sunny.leung@kpmg.com

吴智广

电话: +86 (21) 2212 2881
+86 (571) 2803 8081
martin.ng@kpmg.com

大谷泰彦

电话: +86 (21) 2212 3360
yasuhiko.otani@kpmg.com

谢忆璐

电话: +86 (21) 2212 3422
grace.xie@kpmg.com

许子冲

电话: +86 (21) 2212 3404
zichong.xu@kpmg.com

翁晔

电话: +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张日文

电话: +86 (21) 2212 3415
william.zhang@kpmg.com

黄及时

电话: +86 (21) 2212 3605
david.huang@kpmg.com

饶戈军

电话: +86 (21) 2212 3208
amy.rao@kpmg.com

华南区

孙桂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南区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李瑾

电话: +86 (755) 2547 1128
+86 (592) 2150 888
jean.j.li@kpmg.com

李雁

电话: +86 (21) 2547 1198
jean.li@kpmg.com

李一源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廖雅芸

电话: +86 (20) 3813 8668
kelly.liao@kpmg.com

何晓宜

电话: +86 (755) 2547 1276
angie.ho@kpmg.com

香港

刘麦嘉轩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香港特别行政区
电话: +852 2826 7165
ayasha.lau@kpmg.com

艾柏熙 (Chris Abbiss)

电话: +852 2826 7226
chris.abbiss@kpmg.com

包迪云 (Darren Bowdern)

电话: +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rn@kpmg.com

甘毅信 (Alex Capri)

电话: +852 2826 7223
alex.capri@kpmg.com

霍宁思 (Barbara Forrest)

电话: +852 2978 8941
barbara.forrest@kpmg.com

白士平 (Ken Harvey)

电话: +852 2685 7806
ken.harvey@kpmg.com

何博礼 (Nigel Hobler)

电话: +852 2143 8784
nigel.hobler@kpmg.com

甘兆年 (Charles Kinsley)

电话: +852 2826 8070
charles.kinsley@kpmg.com

孔達信 (John Kondos)

电话: +852 2685 7457
john.kondos@kpmg.com

伍耀辉

电话: +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

潘嘉礼 (Kari Pahlman)

电话: +852 2143 8777
kari.pahlman@kpmg.com

譚培立 (John Timpany)

电话: +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王尹巧仪

电话: +852 2978 8288
jennifer.wong@kpmg.com

邢果欣

电话: +852 2978 8965
christopher.xing@kpmg.com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kpmg.com/cn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参考，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数据在阁下取阅本刊物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本刊物所载资料行事。

© 2011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2011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标识和“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